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獎勵學習與參與學術活動辦法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募款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募款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含碩士班）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各項活動，以提昇讀書與研究風氣，亦激發學生榮譽心並增廣見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申請人須為未領取校內其他單位或校外機構獎勵者始得申請。

一、校外實習成績表現優異：

（一）每學年度經由各組教學助理核算大四學生實習成績後，提供授獎名單予系主任核定，並於畢業典禮辦理頒獎。

（二）獎勵方式：各組前三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新臺幣 1,200 元、新臺幣 800 元）及獎狀。

二、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國家高等考試成績表現優異：

（一）參加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榮獲全國前五名者。

（二）獎勵方式：各組前五名頒發獎金（第一名新臺幣 5,000 元、第二名新臺幣 4,000 元、第三名新臺幣 3,000 元、第四名新臺幣 2,000 元、第五名新臺幣 1,000 元）。

三、校際體育、學科競賽及學術活動表現優異：

（一）參與校際體育、學科競賽並表現優異，前三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新臺幣 1,200 元、新臺幣 800 元）及獎狀。

（二）參與校內研討會或學系競賽活動並表現優異，前三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 元、新臺幣 800 元、新臺幣 500 元）及獎狀。

四、參與發表學術研究：

（一）於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實際掛名作者，於論文接受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二）檢附發表期刊或論文接受證明文件。

(三)獎勵方式：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與獎狀。

五、參與各類研究計畫或學術活動：

(一)申請國科會或校內「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獲核定通過者，於計畫結束且繳交結案報告後得提出申請。

(二)積極參與校內外聽語相關學界所舉辦之學術演講、研討會或展覽活動，學期末由本學系依據所列活動單評選出前五名積極參與學術活動之獎勵。

(三)參與系務發展計畫。(例如：聽語就業博覽會、畢業生調查等)

(四)獎勵方式：頒發獎品(新台幣 500 元以下)與獎狀。

六、學業或服務表現優異：

(一)頒獎對象：本校大學部四年級之學生，學業表現優異、品德良好、服務人群、關懷社會有具體事蹟者。

(二)獎助金額及名額：

1. 學士班成績優良 4 名(每組各 2 名)：第二名新台幣 1,500 元、第三名新台幣 1,000 元。

2. 全系所服務優良 1 名：新台幣 2,500 元整。

(三)作業程序：

1. 成績優良：每學年度，經由教務處核算學士班在校成績後提供受獎名單，經系務會議審核後辦理頒獎事宜。

2. 服務優良：本獎項公布後二週內，繳交符合本獎項之服務優理事蹟，向學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後辦理頒獎事宜。

(四)頒獎方式：於每年撥穗典禮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金。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以系務發展基金項下支應，各類申請表格可至本學系網頁下載。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及募款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